**辽宁职业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续考课程 |  | | |
| 申  请  续  考  理  由 |  | | |
| 任课教师  意见 |  | 班主任  意见 |  |
| 二级学院  意见 |  | 教务处  意见 |  |

注： 1.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确认，续考由班主任、二级学院院长批准。

2.续考理由必须实事求是，诚信为要。

3.续考必须经批准方为有效，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将作旷考处理。

4.续考批准后，教务处通知有关任课教师，并随补考学生名单上报。